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德群先生和股东刘晓庆女士的通知，将其所持有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刘德群先生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刘德群先生已于2015年11月3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57,800,000股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刘德群先生将其上述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0股办理了相关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刘德群先生共持有本公司284,854,5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1%，其中已质押股份202,800,000股，占刘德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1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29%。

二、刘晓庆女士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股东刘晓庆女士已于2015年3月30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8,5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经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上述原质押股份数8,500,000股现已增加至17,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刘晓庆女士将其上述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7,000,000股股份办理了相关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刘晓庆女士共持有本公司88,56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0%，其中已质押股份49,420,000股，占刘晓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8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9%。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